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向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创产融资本”)转让公司子公司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科技”)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699.9983万元),交易价格107,303,694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9%的股权。本次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架构,聚焦公司“生态环保和文化旅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本农科技的业务发展,同时顺利推进公司转让其部分股权,公司拟在此过渡期为本农科技子公司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本农”)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湖南本农和四川银创产融资本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以实际

签订的合同为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南本农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